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延修生選課暨註冊通知

109.2.10

一、延修生：係指已修滿修業年限仍未修足規定應修學分數，及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身心障礙之學生及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者而延長修業年限重(補)修學分之學生。(依據本校學則第16條及延修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辦法第1條)

二、選課暨註冊時間：109年2月17~3月2日 8:00-11:30、13:30-17:00

註：延修生當學期(1)無課程可選課或(2)個人因素不選課或(3)超過加退選日無法選課或(4)選課後未繳費者，均需於延期註冊截止日 3/13 前辦妥休(退)學手續，否則予以強制休學一學期。

三、正式上課：(五專)109年2月25日第1節；

(在職)幼保科2月29日第1節；口照科2月26日第1節。

四、選課程序：

1.選課：延修生**不限校區就讀**

(1)欠修科目：請依個人欠修的科目學分 2/17 起上網查詢課表，確認欲選修科目、班級、學分、代碼→至教務處課務(教務)組索取「學生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填表→至相關單位簽核。

(2)科目抵免：當學期預計用考證照來抵免修課不及格之科目者，仍需於選課暨註冊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(教務)組索取「學生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填表→至相關單位簽核→待取證後於當學期申請。

(3)跨他校選課：需填寫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」，依程序提出申請並繳回課務(教務)組。

※以上程序完成後，務必將選課單/申請單，於加退選週內交回課務(教務)組，才算完成選課作業。

2.繳費：繳費方式詳閱「學雜費繳費說明事項」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予以強制休學 1 學期。

(1)延修生繳費單預設繳交平安保險費，不繳納者，須至健促組健康中心填寫「不參加團體保險切結書」。

(2)有上述選課「(1)欠修科目」完成選課後，待課務(教務)組加選完成後，繳費單請自行上網至「新版校務行政系統」下載列印或至學校出納(總務)組列印，於 3/4 前註冊繳費完成。

(3)有上述選課「(2)科目抵免」完成程序後，若無其它學分費需繳納者，則僅需繳納平安保險費即可。

(4)有上述選課「(3)跨他校選課者」完成程序後，如若未在本校選課者，得自行選擇是否繳納平安保險費，不繳者一樣要填不參加團保切結書。

(5)其餘，延修生延畢原因**僅剩**以下因素之一者：①3 照 1 證認證②勞作教育，不用做「選課程序」，上網至「新版校務行政系統」下載列印繳費單，於 3/4 前繳納平安保險費，即視同註冊完成。

【七下延修生已經是最後一學期，是否註冊請審慎評估】

(6)無以上 2-5 項情況之延修生，均請於 3/13 前來校辦理休(退)學手續(包含當學期不選課但預計報名暑修者)。

★★申請各類就學優待(減免)及就學貸款：請至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課服組/就學獎助/點閱「相關申請項目說明」，並務必於 2 月 17 日以前申請並檢附證件繳交至相關單位。

五、註冊程序：確認繳費後，持學生證至註冊(教務)組辦理記名身分優待展延，並自行蓋「108 註冊章」。

(復學生需繳納學生證製卡工本費 200 元，一週後向教務處/組領取)

六、有關欠修課程凡因課程異動造成科目名稱不同、學分數不同或課程停開等問題時，若屬性是專業科目請電詢所屬科系，通識科目則洽詢全人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，以俾進行後續相關選課或休學程序。

【新店校區】校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

總機：(02) 22191131 網址：www.ctcn.edu.tw

註冊組：5214~5212 全人中心：6515 護理科：6112~6115 幼保科：6212~6211 妝管科：6312~6311

【宜蘭校區】校址：266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

總機：(03) 9891178

教務組：7214~7212 全人中心：8414 護理科：8112~8111 餐旅科：8212~8211 數媒科：8511~8512